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職念一

相 對 人 王宇綸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3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訴訟解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8日
02 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300萬元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
03 票）聲請本票裁定，惟相對人並未實際向抗告人為承兌或付
04 款之提示。是相對人欠缺行使追索權所必備之形式要件，自
05 不得聲請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不察而准
06 許，實非適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於115年6月5日到期日後未獲
08 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經
09 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
10 許強制執行，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3號卷宗可按。原裁
11 定審查其形式上已齊備其要件且與主張相符，認已得強制執
12 行而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又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
13 絕證書，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相對人
14 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主張於到期日後提示不獲付
15 款，即為已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
16 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僅泛稱相對人未
17 為付款提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自難予以採憑。
18 則本件抗告人謂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乃關係相對人得
19 否行使追索權，此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應
20 由票據債務人另行訴訟解決之，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
21 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
2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
2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

28 法官 許婉芳

29 法官 謝佩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謝佩欣